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在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第 35A 條
採用“合法地推出市場”和“已在其他地方發表”的詞句**

法案委員會秘書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的信件第(c)段，要求政府研究應否在《版權條例》第 35A 條加入“合法地推出市場”和“已在其他地方發表”的詞句。

在第 35A 條採用‘合法地製作’

2. 《版權條例》第 35(3)條中“侵犯版權複製品”一詞的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某人(本身不是版權擁有人)在沒有取得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在海外製作貨品(即盜版貨品)；以及
- (b) 在版權擁有人的同意下於海外製作，並預定在香港以外市場出售的貨品(一般稱為“平行進口貨品”)。

3. 條例草案採用“合法地製作”一詞，目的是把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中剔除。有關詞句已用於《版權條例》第 35(4)及 35(5)條，目的大致相若。《版權條例》第 35(9)條澄清“合法地製作”的意思，不包括在沒有保障作品版權的法律或在作品版權已屆滿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任何作品的複製品。

應否以“合法地推出市場”取代“合法地製作”

4. 香港律師會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來信的第 3.1 段中，建議以“合法地推出市場”取代“合法地製作”。我們明白，香港律師會主要關注到，若使用“合法地製作”一詞，則如果海外特許持有人違反其合約條款而製作的電腦軟件將不得平行進口香港，這是因為有關合約是由海外特許持有人與版權擁有人簽訂，而有關條文禁止這類軟件輸入香港。

5. 我們認為，以“合法地推出市場”取代“合法地製作”的做法，既無需要，亦不恰當，原因載於下文第 6 至 9 段。

6. 我們在上次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當有關生產的特許禁止特許持有人把其製作的電腦程式複製品輸入香港時，如特許持有人在製作有關電腦程式複製品時，並不打算把複製品輸入香港，則即使該等複製品最終由第三者平行進口香港，也屬合法地製作。

7. 常見的情況是，電腦程式的平行進口複製品不是由有關的海外製造商直接輸入香港。香港律師會所述的情況十分罕見。因此，現時的條例草案擬稿，實際上已可達到我們容許電腦程式以平行進口方式輸入香港的政策目的。

8. 從法律角度來看，《版權條例》第 35(3) 條中“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關鍵在於“製作”一詞。根據這項條文所訂的測試，如在香港製作某作品構成包括侵犯作品版權在內的作為，該作品的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為使“侵犯版權複製品”一詞的定義不包括平行進口複製品在內，提述“製作”的問題實屬恰當。因此，使用“合法地製作”一詞以區別平行進口複製品與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而在外地製作的複製品（即盜版複製品），是正確的做法。

9. 在條例草案中使用“合法地製作”一詞，與《版權條例》第 35(4) 及 35(5) 條一致，也大致上與澳洲條例草案處理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做法一致。

應否加入“已在其他地方發表”

10. 有人質疑法例應否只准許平行進口“已在其他地方發表”的電腦程式複製品。我們經過慎重考慮後，認為這項附加規定沒有實際用途，反而進一步限制了放寬平行進口的範圍。這會增加平行進口商的負擔，使他們要預先確定有關電腦軟件是否已在其他地方發表，才可把該電腦軟件的複製品以平行進口方式輸入香港。我們認為無理由附加此限制。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二年十月